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5)

(權證代號：2673)

自願公告——有關與禾賽科技相關專利侵權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Seyond Holdings Lt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就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合稱「禾賽科技」) 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寧波中院」) 針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起的有關專利侵權訴訟所作出的公告。本公司現就上述訴訟的最新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訴訟概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禾賽科技及其關聯公司已在寧波中院針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共提起四宗專利侵權訴訟，近日均由寧波中院一審審理完結，其中，一宗因涉訴專利全部無效而被駁回起訴，二宗原告主動申請撤訴，僅一宗由寧波中院做出一審判決。各案當前具體進展如下：

- (一) **第一宗案件：**(案號：(2025)浙02民初1631號，專利權人：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專利號：ZL202422199332.9，專利名稱：「激光雷達及其殼體組件」)。就本宗案件之涉訴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 近日作出第660739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該涉訴專利全部無效。寧波中院據此於2026年7月8日作出(2025)浙02民初1631號民事裁定，依法駁回原告禾賽科技的起訴。

- (二) **第二宗案件：**(案號：(2025)浙02民初1633號，專利權人：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專利號：ZL202421939000.3，專利名稱：「激光雷達光機及激光雷達」)。就本宗案件，原告於2026年7月13日向寧波中院提出撤訴申請。寧波中院於同日作出(2025)浙02民初1633號民事裁定，准許禾秒科技撤訴。另外，本公司提起的針對該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目前在審理之中，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於2026年4月舉行口頭審理，目前無效決定尚未作出。
- (三) **第三宗案件：**(案號：(2025)浙02民初1632號，專利權人：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專利號：ZL202120952068.5，專利名稱：「光探測裝置及行駛載具」)。原告於2026年7月13日向寧波中院提出撤訴申請。寧波中院於同日作出(2025)浙02民初1632號民事裁定，准許禾賽科技撤訴。另外，本公司提起的針對該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目前在審理之中，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於2026年4月舉行口頭審理，目前無效決定尚未作出。
- (四) **第四宗案件：**(案號：(2025)浙02知民初79號，專利權人：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專利號：ZL202110489208.4，專利名稱：「光探測裝置及行駛載具」)。寧波中院於2026年7月13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送達一審判決。該判決認定，原告在該案中主張的14項權利要求中，本公司技術方案不落入權利要求29至30的保護範圍，除權利要求18所涉及的技術特徵外，其餘11項權利要求所對應的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與現有技術無實質性差異，本公司的現有技術抗辯全部成立，僅從屬權利要求18所對應的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被認定構成侵權。禾賽科技原來在訴訟請求中主張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人民幣500萬元(含損害賠償495萬元及合理開支5萬元)，寧波中院僅判令本集團賠償人民幣40萬元，同時判決中亦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停止侵權之判項。另外，本集團提起的針對該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目前在審理之中，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於2026年4月舉行口頭審理，相關決定尚未作出。

二、上訴安排及判決效力

就上述第四宗案件的一審判決，本集團認為，據該判決在侵權認定範圍及判賠金額方面來看，整體訴訟風險可控。本公司正與中國法律顧問就判決內容的討論及審慎評估，以確定後續上訴策略及訴訟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一審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時不具有執行力。在上述第四宗案件上訴審結之前，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款項，亦無需履行停止侵權的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判決未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造成任何影響。

三、專利無效宣告程序

就上述第二、第三及第四宗案件所涉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之決定尚未作出，各涉訴專利權均存在被依法宣告無效之可能。若第四宗案件所涉專利被宣告無效，則禾賽科技的侵權指控將喪失權利基礎，寧波中院一審判決認定的侵害專利權行為視為自始即不存在，相應判決不再執行。根據法律規定和第四宗判決載明，判決生效後、進入執行程序前，若認定受到侵害的全部權利要求被宣告無效，當事人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四、技術升級與業務影響

第四宗案件所涉被訴侵權產品為本集團的靈雀E1X類型激光雷達產品。判決作出不利認定的關鍵技術特徵僅涉及靈雀E1X類型激光雷達產品的一個光學零部件。根據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初步技術評估，本集團能夠對有關技術方案進行升級迭代，避免未來生產及銷售的相關產品落入他人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本集團認為，該技術升級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銷售或研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i)上述三宗案件已分別被駁回起訴或撤訴；(ii)第四宗案件的一審判決尚未生效、本集團擬提起上訴且判賠金額為人民幣40萬元；(iii)相關專利無效程序仍在進行；及(iv)本集團對相關技術方案進行升級迭代的能力，董事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資料認為，上述訴訟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後續進展，並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eyond Holdings Ltd.
鮑君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和李義民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和*Maximilian Ibel*博士。